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4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 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告部分内容需要更正,现进行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1)-(9)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1)-(4)、(6)-(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2	发行规模	√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4	债券期限	√
2.5	债券利率	√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担保事项	√
2.8	转股期限	√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2	发行规模	√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4	债券期限	√			
2.5	债券利率	√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担保事项	√			
2.8	转股期限	√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的内容字体已加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担保事项

2.08转股期限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2赎回条款

2.13回售条款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募集资金存管

2.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1)-(9)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1)-(4)、(6)-(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巨潮网发布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047)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平台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担保事项

2.08转股期限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2赎回条款

2.13回售条款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募集资金存管

2.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议案(1)-(9)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公司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1)-(4)、(6)-(1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 登记时间:2019年8月27日10:00至15:00。

3、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提交;

3、会议联系方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16

电话:0991-6272850 传真:0991-3713544

联系人:冯凯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1”,投票简称为 “交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3321 股票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杭绍台铁路PPP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高铁基金”)。

● 投资金额: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受让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占合伙企业中47.6474亿元认缴金额的比例为不超过5%。在本次投资意向取得政府方同意的批复后,公司先与合伙企业的特定转让人签署3%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金额约为14300万元)转让协议。如后续公司在杭绍台铁路项目中作为电梯供应商中标,则再增加2%出资份额的投资,总计达到5%。若公司未能中标本项目电梯设备,则仍然按3%的份额承担出资责任。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已经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尚需履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机关或部门批准等其他程序,存在延期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2)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项目实施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景”)、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绍台公司”)签署《杭绍台铁路PPP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就公司受让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本次拟受让标的为合伙企业中47.6474亿元(合伙企业的认缴资金总额为65.6474亿元,其中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8亿元,其余出资方认缴金额为47.6474亿元)认缴金额的5%,受让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本次投资意向取得政府方同意的批复后,公司先与合伙企业的特定转让人签署3%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出资金额约为14300万元)转让协议。如后续公司在杭绍台铁路项目中作为电梯供应商中标,则再增加2%出资份额的投资,总计达到5%。若公司未能中标本项目电梯设备,则仍然按3%的份额承担出资责任。

高铁基金持有杭绍台公司51%股权。杭绍台公司是具体承接、实施杭绍台铁路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杭绍台铁路位于浙江省中东部,杭州至绍兴段利用既有杭州至宁波高速铁路,新建线路从绍兴北站引出,经绍兴市越城、上虞、嵊州、新昌和台州市天台、临海、椒江、路桥、温岭等县内,引入既有宁波至温州高速铁路温岭站。项目全长266公里,其中新建正线226公里,全线共设杭州东、绍兴北、东关、三界、嵊州新昌、天台、临海、台州中心、温岭9座车站。铁路等级:高速铁路,正线数目:双线,设计行车速度:350公里/小时。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主要系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以民营企业身份参与杭绍台项目,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承接前期签署的与项目相关的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公司此次投资的杭绍台项目,是国家级首个民营控股的高铁PPP试点项目,该项目将填补浙江省内那分高铁路网空白。通过此次投资,有利于展现浙江地区民营企业的经济活力,提升公司产品在高铁行业的知名度。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鉴于公司本次拟出资参与的杭绍台项目, 属于国家发改委推出的8个社会资本投资铁路示范项目之一,是国家级首个民营控股的高铁PPP试点项目,尚需取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政府方的批复,方可签署正式的认购或投资协议,故存在延期或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星景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高铁基金0.218%的出资额,为高铁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B39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2幢三层B391室

法定代表人:方建宏

注册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4月29日, 上海星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为P1001638。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为方建宏,总经理为温晓东。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	持股比例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40万元	85%
知金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28万元	9.50%
上海国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2万元	5.50%
合计	2400万元	100%

除此之外,上海星景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良好。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底,资产总额19,882.98万元、资产净额14,380.04万元、营业收入369.58万元、净利润495.86万元。(该数据已经审计)。

2、杭绍台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系高铁基金控制的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区海丰路1319号滨海指挥部二层210室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滨海工业园区海丰路1319号滨海指挥部二层210室

法定代表人:方建宏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杭绍台铁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铁路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广告服务;旅行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	持股比例
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万元	51%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000万元	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00万元	13.6%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600万元	10.2%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万元	10.2%
合计	300000万元	100%

除此之外,杭绍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杭绍台公司系为建设及运营杭绍台高铁而新设的公司,因杭绍台高铁目前尚处于建设期,故杭绍台公司自2017年成立以来,暂未开展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底,资产总额986,487.79万元、资产净额286,010.4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该数据已经审计)。

三、高铁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AK1RT0B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301室1-28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铁路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及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成立的目的为:投资杭绍台公司51%股权。杭绍台公司是具体承接、实施杭绍台铁路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杭绍台项目总投资预计约412亿元, 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政府指定相关机构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项目期限34年,含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贴。

基金在杭绍台项目运营期内逐步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

高铁基金的管理费为:1.5%/年。

(二)出资规模

高铁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656,474万元。

(三)截至目前为止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上海星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